

中國畜牧學會 函

地 址：11114 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聯 絡 人：中國畜牧學會秘書處
聯絡電話：(02) 2861-0511 轉 31231
電子郵件：hqr2@ulive.pccu.edu.tw
傳 真：(02) 2861-3100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1 中畜牧字第 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 111 年度學術獎、教學獎、事業獎與推廣獎褒獎選拔通知，敬請協助轉知並推薦優秀人選及單位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表揚對畜牧產業有優異貢獻者，特設置學術獎、教學獎、事業獎與推廣獎等四項獎項，接受各界推薦優秀人選與單位參選，經評選後得獎者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舉行之 111 年度年會公開表揚。
- 二、依據「中國畜牧學會學術獎、教學獎、事業獎與推廣獎褒獎辦法」（如附件），請推薦具備資格者參加選拔。
- 三、請於線上填寫申請表後，將系統自動產生的附件檔案，或信箱中系統寄發的推薦表 PDF 檔，列印並請推薦人或推薦單位簽章，再連同證件、著作或特殊貢獻事蹟證明文件各 1 份，寄至 11114 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黃秋容 收。
- 四、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8 日（六）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本會理監事、全體會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區人工飼養鴛鴦協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惠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生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府泉實業有限公司、帝斯曼營養品股份有限公司、益瑞國際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飼料部、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公司

副本：本學會秘書處

理事長

王淑音

中國畜牧學會學術褒獎辦法

民國65年6月12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85年8月15日經第13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9月30日經第20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0月3日經第23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2月23日經第25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國畜牧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會員從事畜牧學術研究，提高畜牧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獎勵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學術與教學褒獎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掌理審議事宜。
- 第三條 審議會設委員九人，由本會理監事會就會員中票選之，任期為一年。
-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在最近五年內，對某一專題具有連續性之研究論文三篇以上，曾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出版具學術性專門著作者，經由本會會員三人聯名推薦，向本會提出申請褒獎。
- 第五條 被推薦人事蹟由審議會委員審查後，以不記名票選，決定褒獎人，報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備查。
- 第六條 論文之審查，除以著作內容為審查標準外，並參考被推薦人過去對學術之貢獻及有無其他未出版之學術著作。同一論文或著作，有二人或以上作者時，僅能由一人得獎，於被推薦為褒獎候選人時，須經共同作者說明被推薦人在該論文中所負擔之工作。
- 第七條 褒獎受獎人每年以一人為限，每人在兩年內得獎，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當選人於本會會員大會時，宣佈受褒獎人姓名、事蹟並頒發獎牌。當選人並需於得獎隔年於本學會年會進行學術演講及本學會會誌發表相關綜論報告或研究報告一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畜牧學會教學獎褒獎辦法

民國65年6月12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85年8月15日經第13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9月30日經第20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2月23日經第25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國畜牧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尊重從事畜牧教育優秀教師，貢獻國家，並獎勵後進熱心從事畜牧教學，特訂定本辦法褒獎之。

第二條 本會設學術與教學褒獎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掌理審議事宜。

第三條 審議會設委員九人，由本會理監事會就會員中票選之，任期為一年。

第四條 凡從事畜牧教學十年以上，確有貢獻并合乎下列條件之一，經本會會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均得為本褒獎候選人。

一、有重要相關教學著作一本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有重要論文三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或專集者。

第五條 被推薦人事蹟由審議會委員審查後，以不記名票選，決定褒獎人，報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備查。

第六條 褒獎受獎人，每年以一人為限。

第七條 褒獎以頒發獎牌方式為之，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發。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畜牧學會畜牧事業褒獎辦法

民國65年6月12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85年8月15日經第13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9月30日經第20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2月23日經第25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國畜牧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畜牧事業之發展，貢獻社會，特訂定本辦法褒獎之。
- 第二條 本會設畜牧事業與推廣褒獎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掌理審議事宜。
- 第三條 審議會設委員九人，由本會理監事會就會員中票選之，任期為一年。
- 第四條 凡從事畜牧事業，成就卓越之單位或個人，經本會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均得為褒獎候選人。
- 第五條 本辦法所指之畜牧事業，包括牧場、禽、飼料工廠、畜牧機具工廠、動物用藥品廠、畜產加工廠及一切與畜牧有關之事業。
- 第六條 被推薦人事蹟由審議會委員審查後，以不記名票選，決定褒獎人，報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備查。
- 第七條 褒獎受獎者每年以一單位或一人為限，每人或每單位在五年內得獎以一次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報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審議後投票表決之。
- 第八條 於本會會員大會時宣佈受褒獎會員事蹟並頒發獎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畜牧學會推廣獎褒獎辦法

民國65年6月12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85年8月15日經第13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9月30日經第20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2月23日經第25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國畜牧學會為鼓勵及獎掖從事畜牧事業推廣優秀人員，貢獻國家，特訂定本辦法褒獎之。
- 第二條 本會設畜牧事業與推廣褒獎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掌理審議事宜。
- 第三條 審議會設委員九人，由本會理監事會就會員中票選之，任期為一年。
- 第四條 從事推廣畜牧事業十年以上，並確有顯著績效者，得經本會會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均得為褒獎候選人。
- 第五條 本辦法所指從事推廣畜牧事業，係指各相關畜牧事業之推廣，如優秀種禽、畜、科學化管理制度、優良動物藥品、特殊規模畜產加工廠、基層工作人員或指導事業者，期推廣畜牧確具貢獻者，均符合本規定得為推薦。
- 第六條 被推薦人事蹟由審議會委員審查後，以不記名票選，決定褒獎人，報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備查。
- 第七條 褒獎受獎人，每年以不超過一人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報請理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投票表決之。
- 第八條 褒獎以頒發獎牌方式為之，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發。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